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100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王清华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包乐乐

监测人员：王宏予、胡永振

审核人员：伏宝利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号牌



井架



物料苫盖



泥浆不落地系统



危废暂存间



井场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1 -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
表 4、工程概况	- 6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18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21 -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5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28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5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36 -
表 11、附件	- 39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0 -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阿地环审〔2024〕416 号，2024 年 8 月 5 日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 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 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 公司 9009 队		
验收调查 （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5 月		
设计井深	7950.00m	实际井深	7857.45m		
项目开钻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	项目完井 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7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0	比例 （%）	5.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7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88		5.54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油气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生产，提高企业效益和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的发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实施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县城东北侧 8.5km，牙斯热木库鲁奇村（居民）东北 4.2km，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54′ 50.780″，北纬 41° 51′ 54.040″。 2024 年 7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5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4〕416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开钻，2025 年 2 月 20 日完钻；2025 年 3 月 17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2025 年 4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于 2025 年 5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7 月 29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单井边界向外扩展 50m 范围；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 (3) 声 环 境：噪声源周围区域（50m）及敏感点； (4) 土 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
调查因子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柴油机燃料燃烧废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 (2) 水环境 钻井期：钻井废水（泥浆、岩屑）、生活污水 完井期：酸化压裂废水 (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钻井期：钻井泥浆、岩屑、废油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完井期：生活垃圾 (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工程占地 完井期：生态恢复

环境敏感目标	工程建设地点评价范围内无居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本工程占地类型为裸地，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重点	1、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3、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污染物排 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6889-2008）；《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指标	本工程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县城东北侧 8.5km，牙斯热木库鲁奇村（居民）东北 4.2km。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circ} 54' 50.780''$ ，北纬 $41^{\circ} 51' 54.040''$ ，行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图 4-1 地理位置示意图

4.1.2 建设内容

本工程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项目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等），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等组成，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设施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设备基础修建。克拉苏主干道位于本项目北侧 0.8km	钻井前进行设备基础修建	一致
	钻井工程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采用 90D 钻机，设计井深 7942m，单井临时占地面积 100m×140m。钻达设计井深，裸眼完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采用 90D 钻机，实际井深 7857.45m，单井临时占地面积 100m×140m，裸眼完井	不一致，实际井深 7857.45m
	试油工程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求产等工序，并配套洗井液注入泵等试油设备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求产等工序，并配套洗井液注入泵等试油设备	一致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做到完工、料净、场地清	一致
辅助设施	井控系统	井场设井控装置 1 套，含双闸板防喷器、节流管汇、压井管汇、液气分离器等	井场设井控装置 1 套，含双闸板防喷器、节流管汇、压井管汇、液气分离器等	一致
	柴油罐	井场配备 1 个 20m ³ 的柴油罐，日常储量 15t	井场配备 3 个 50m ³ 的柴油罐，日常储量 80t	不一致，井场配备 3 个 50m ³ 的柴油罐，日常储量 80t
	钻井动力	优先采用网电，柴油发电机备用。项目位于牙斯热木库鲁奇村（居民）东北 4.2km，区域有村庄供电系统，项目办理用电手续相关手续可就近引入电源	优先采用网电，柴油发电机备用	一致
	材料堆存区	井场内设置专门的材料房用于储存钻井材料	井场内设置专门的材料房用于储存钻井材料	一致
	临时生活区	面积 3500m ² （50×70m）目前初步选址于井场周边，待开钻前确定具体位置	面积 3500m ² ，位于井场西侧 600m	一致
公用设施	给水工程	本项目施工用水由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钻井用水、生活用水就近拉运	一致
	供电项目	优先采用网电，柴油发电机备用	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优先采用网电，柴油发电机备用	一致
	供暖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生活区供暖及井场设备保温方式为电采暖	一致

环保设施	放喷设施	井场外设置放喷池 2 座， $2\times 100\text{m}^3$ ，整体钢结构	井场外设 2 座 $2\times 100\text{m}^3$ 放喷池，整体钢结构	一致
	应急池	井场外设置应急池 1 座， 300m^3 ，整体钢结构	井场外设 1 座 300m^3 应急池，整体钢结构	一致
	泥浆不落地装置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装置 1 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钻屑	设 1 套泥浆不落地装置，用于分离钻井液和钻屑	一致
	岩屑池	井场设置岩屑池 1 座， 1000m^3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设 1 座 1000m^3 岩屑池并设置环保防渗膜	一致
	H ₂ S 监测仪	井场设便携式 H ₂ S 监测仪	设便携式 H ₂ S 监测仪	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 300m^3 。整体钢结构	生活区设 1 个 300m^3 生活污水	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井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8m^2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一致
	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磺化泥浆、酸化压裂废水依托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拜城项目部）处置；酸化压裂废水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不一致，处理单位发生变化
	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	油泥泥浆、岩屑依托处置	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拉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固相拉运至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一致，油基岩屑处理单位发生变化
	拜城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拜城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一致，处理单位发生变化
	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依托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厂处置	不一致，处理单位发生变化

4.1.3 井场布置及道路

本工程选用 90D 钻机，单井井场临时总占地面积为 14000m^2 （ $100\text{m}\times 140\text{m}$ ）。建设勘探井 1 口，设计井深 7942m，实际井深 7857.45m。设计井型为直井，完井方式为裸眼完井；井场修建应急池 1 座（ 300m^3 ）、岩屑池 1 座（ 1000m^3 ）、放喷池 2 座（主、副放喷池各 100m^3 ）；设置钻井平台 1 套、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及相关环保设施等。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

井场布置示意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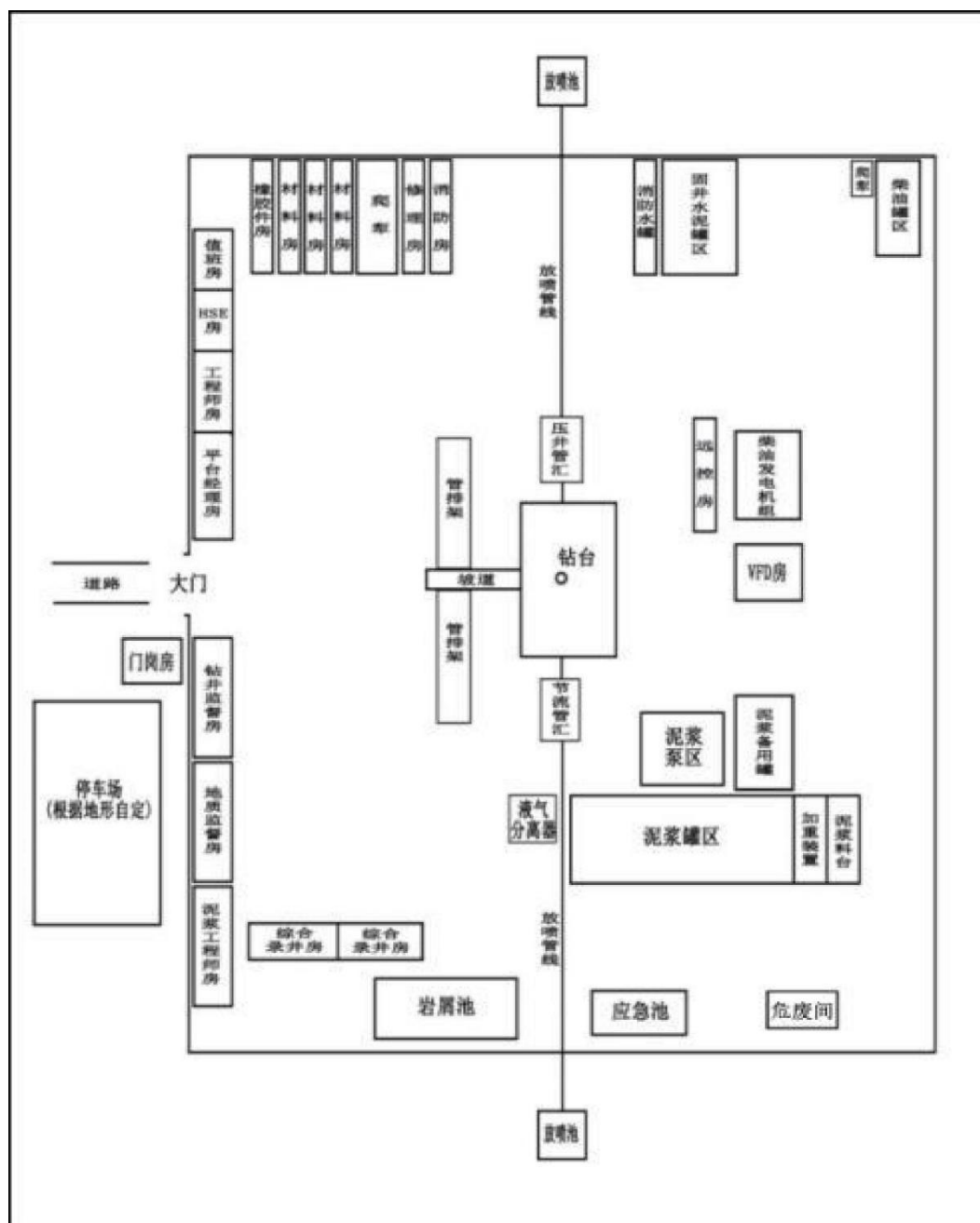


图 4-2 井场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克深 20 井为直井，设计井深 7942m，采用五开井身结构，钻井采用 90D 钻机。完钻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井身结构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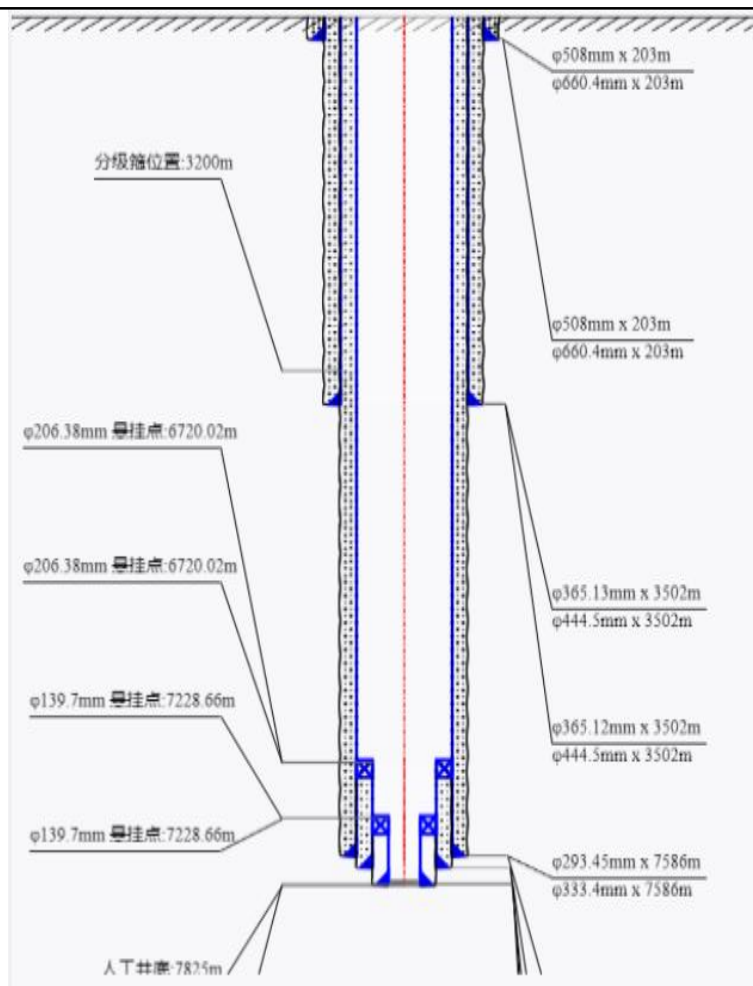


表 4-3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 (1)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井深 7942m”，实际钻井深度 7857.45m，均在同一层位；
- (2) 本项目环评中“井场配备 1 个 20m³ 的柴油罐，日常储量 15t”，实际井场配备 3 个 50m³ 的柴油罐，日常储量 80t；
- (3) 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 (4) 本项目环评中“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实际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5) 本项目环评中“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实际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

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6）本项目环评中“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排入防渗岩屑池，经检测达标后，运至非敏感油田区作为井场、道路铺垫，若检测不合格则拉运至环保站处置”，实际非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排入防渗岩屑暂存池自然干化，经检测各污染因子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

（7）本项目环评中“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转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处置”，实际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拜城项目部）处置；

（8）本项目环评中“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处理站”，实际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拉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固相拉运至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9）本项目环评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实际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厂处置。

以上变动未加重环境的不利影响，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及平面

本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放喷池、生活区以及探临道路，工程实际占地面积总计 24100m²，单井临时占地面积 14000m²，占地类型为裸地。详见表 4-2 工程占地统计。

表 4-2 工程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计划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4000	/	14000	裸地	占用裸地 100m×140m
2	放喷池	/	200	/	200	裸地	单井放喷池 100m ² ×2
3	临时生活区	/	3500	/	3500	裸地	单座规格 50m×70m
4	探临道路	/	6400	/	6400	裸地	道路长度 800m, 宽 8m
合计		/	24100	/	24100	/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4%，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详见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设计环保 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 (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 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整体钢结构	20	10
测试放喷废气	放喷池，整体钢结构	20	10
酸化压裂废水	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20	10
废油	废油罐、油罐托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定期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0	8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10
钻井泥浆、岩屑	非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排入防渗岩屑暂存池自然干化，经检测各污染因子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拜城项目部）处置；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拉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固相拉运至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180	180

固井工程	下套管+注水泥浆	100	100
生态与水土保持	征地补偿、生态恢复、井场清理平整	10	30
环境管理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监理	30	30
合计		400	38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钻采工艺流程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项目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等），以及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等。本工程完钻井深为 7857.45m。

钻井工艺过程如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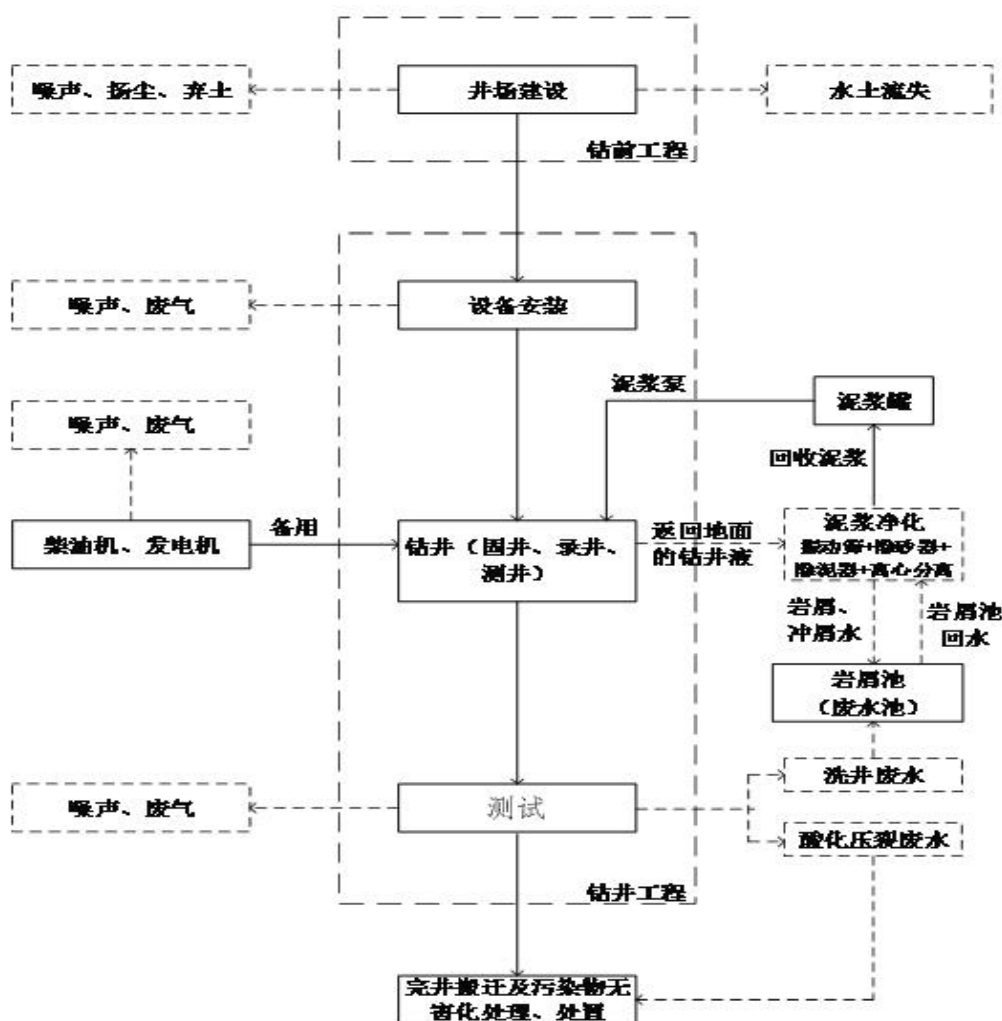


图 4-4 钻井工艺过程图

（1）钻前工程

本工程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工艺简介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的钻机为 ZJ90D 型钻机。采用五开结构形式，井型为直井。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本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开钻，2025 年 2 月 20 日完钻。

钻井过程如下：

2024 年 9 月 3 日一开钻井，2024 年 9 月 5 日一开完钻；

2024 年 9 月 9 日二开钻井，2024 年 9 月 27 日二开完钻；

2024 年 10 月 7 日三开钻井，2024 年 12 月 8 日三开完钻；

2025 年 1 月 4 日四开钻井，2025 年 1 月 13 日四开完钻；

2025 年 1 月 31 日五开钻井，2025 年 2 月 20 日五开完钻；2025 年 3 月 17 日钻井完井，完井深度 7342.23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3）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采出液进入井口专用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油气测试结果显示该井具备开采价值，后续及时办理探转采手续。

（4）完井

本工程试油结束后，井口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由钻井单位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5）污染物无害化处理

①本工程产生的岩屑随钻井泥浆带出，一开为水基非磺化泥浆，非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排入防渗岩屑暂存池自然干化，经检测各污染因子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二开、三开为磺化泥浆，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拜城项目部）处置；四开、五开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拉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固相拉运至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钻井期间产生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沾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在井队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钻井期间产生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库车垃圾厂进行处置；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本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放喷池、生活营地以及探临道路，工程占地面积总计 24100m²，占地全部为裸地，结合区域植被类型图以及现场调查，植被类型为短叶假木贼，植被盖度约 15%。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永久占地区域将清除原有植被；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有植被，施工完毕后，对

施工场地进行平整恢复，使区域植被有效恢复；本工程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工程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钻井作业产生的钻井废水、酸化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程酸化压裂液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生活污水定期采用吸污车由巴州富茂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

钻井废气主要包括钻井柴油发电机废气、测试放喷废气。

（1）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

（2）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钻前场地平整和井场开挖土方作业时，避开大风天气；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施工区域定期洒水抑尘。

4、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管道施工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钻井泥浆、岩屑、废油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

（2）非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排入防渗岩屑暂存池自然干化，经检测各污染因子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

（3）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拜城项目部）处置，累计拉运 2384.9m³；

（4）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拉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固相拉运至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累计拉运 564.6m³；

（5）钻井期间产生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3.03t，产生沾油废物 0.56t，产生废烧碱包装袋 0.15t，在井队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钻井期间产生生活垃圾 120t，工业垃圾 180t，现场分类收集后交由库车垃圾厂进行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作为能源勘探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占地为裸地，属未利用地，开工之前办理用地手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审〔2024〕416 号）（抄录）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416 号），环评批复要求如下：

一、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54′ 50.780″，北纬 41° 51′ 54.040″。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总占地面积 2.41hm²，井场占地类型为裸地，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勘探井 1 口，设计井深 7942m，设计井型为直井，完井方式为裸眼完井；井场新建应急池 1 座（300m³）、岩屑池 1 座（1000m³）、放喷池 2 座（主、副放喷池各 100m³）；设置钻井平台 1 套、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及相关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

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井场、生活区选址应尽可能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进入、占用，避免破坏自然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中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采取对泥浆泵、离心机等设施增加消声器、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固液分离系统处理后，磺化泥浆岩屑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处理，油基泥浆岩屑废弃物委托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置。机械设备废油、废防渗膜、落地

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测情况，将环境监测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收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5 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1）占地影响

本工程占地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放喷池、生活营地以及探临道路，工程占地面积总计 24100m²，占地类型为裸地，占地面积较小，对当地土地资源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工程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项目用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与拜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表 6-1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4000	裸地	占用裸地 100m×140m
2	放喷池	/	200	裸地	单井放喷池 100m ² ×2
3	临时生活区	/	3500	裸地	单座规格 50m×70m
4	探临道路	/	6400	裸地	道路长度 800m，宽 8m
合计		/	24100	/	/

（2）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①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②工程选址避开了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施工期未破坏占地范围外的自然植被；

③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和机械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

④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未发生捕猎野生动物；

⑤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的破坏范围；

⑥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采取自然恢复的措施，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

（3）防沙治沙措施

本工程占地为裸地，施工结束后对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防止由于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采取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活动范围，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行线路和范围行驶，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使土地沙化；进场道路、井场砾石覆盖。

6.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酸化压裂废水。其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采用吸污车由巴州富茂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累计拉运 1860m³；

（3）酸化压裂废水

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累计拉运 96.88m³。

6.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其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1）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

（2）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及道路定时洒水抑尘；

（3）钻前进行场地平整；

（4）井场开挖土方作业避开大风天气；

（5）油气测试期间伴生天然气通过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进行燃烧。

6.4 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为钻机、泥浆泵等产生的连续机械噪声等。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泥浆泵加衬弹性

垫料；

（2）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

（3）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其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1）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一开为水基非磺化泥浆，非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排入防渗岩屑暂存池自然干化，经检测各污染因子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二开、三开为磺化泥浆，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拜城项目部）处置，累计拉运 2384.9m³；四开、五开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拉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固相拉运至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累计拉运 564.6m³；

（2）生活垃圾

钻井期间产生生活垃圾 120t，工业垃圾 180t，现场分类收集后由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拉运至库车垃圾厂进行处置；

（3）废油及含油废物

钻井期间产生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3.03t，产生沾油废物 0.56t，产生废烧碱包装袋 0.15t，在井队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6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4 年 9 月 19 日，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编制《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克深 20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6-2024-042-L）。施工单位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练。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钻井及运营期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井场、生活区选址应尽可能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进入、占用，避免破坏自然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严格规定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定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未碾压植被，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项目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未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未发现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的固体废物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中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及道路定时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井场开挖土方作业避开大风天气；油气测试期间伴生天然气通过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进行燃烧；验收监测期间，瑞探 1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6mg/m ³ ，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采取对泥浆泵、离心机等设施增加消声器、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调查，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固液分离系统处理后，磺化泥浆岩屑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处理，油基泥浆岩屑废弃物委托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置。机械设备废油、废防渗膜、落地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非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排入防渗岩屑暂存池自然干化，经检测各污染因子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拜城项目部）处置；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拉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固相拉运至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沾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在井队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库车垃圾厂进行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编制《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克深 20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6-2024-042-L）。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练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6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阿地环审〔2024〕416 号）意见内容，对照本工程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7 月 29 日对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验收调查期间本工程已完钻。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个小时值（每个小时值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监测布点：克深 20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本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table><tr><th>监测项目</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次</th><th>评价标准</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克深 20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每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连续 2 天</td><td></td><td>《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同步监测气象因子</td></tr></tabl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克深 20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每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连续 2 天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克深 20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每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连续 2 天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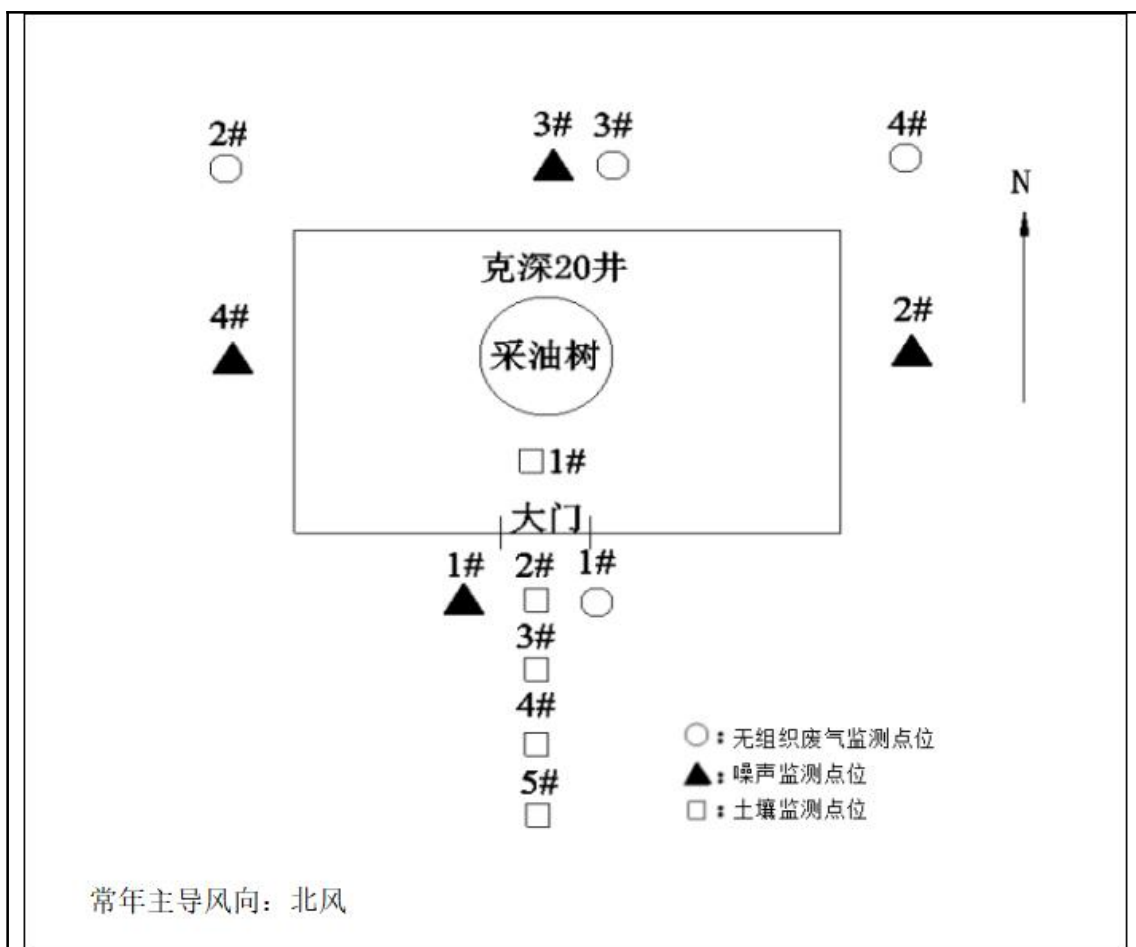


图 8-1 克深 20 井场监测点位图

表 8-2 克深 20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天	第二天
1# 南侧场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93	0.88
	第二次	0.97	0.94
	第三次	0.96	1.02
	第四次	0.95	1.00
2# 西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99	0.94
	第二次	0.98	0.97
	第三次	0.92	0.94
	第四次	0.90	0.99
3# 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1.00	0.97
	第二次	0.99	1.02
	第三次	0.99	1.00
	第四次	0.99	0.97

4# 东北侧场界外 8m 处 (下风向 3)	第一次	0.98	0.85
	第二次	1.06	0.94
	第三次	1.06	0.94
	第四次	1.05	0.88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气温：零上 25~33℃； 气压：98.1~98.6kPa； 主导风向：南风； 风速：1.7~2.3m/s	

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20 井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克深 20 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3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克深 20 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4 克深 20 井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第一天		第二天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3	46	46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5	46	46	/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8	45	47	44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4	47	45	/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克深 20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布点：克深 20 井井场内外常年下风向；

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限值低于《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质控措施：土壤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

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5；本工程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6~8-7。

表 8-5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井场内、井场厂界外南侧 10m	一天 1 次 /一天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井场厂界外南侧 20、30、50m 处		

表 8-6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

采样地点	克深 20 井井场内南侧 (1#)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9.04	/	/
2 六价铬	3.2	5.7	满足
3 铜	18	19000	满足
4 铅	46	800	满足
5 镉	9.5	65	满足
6 镍	0.17	900	满足
7 汞	0.192	38	满足
8 砷	19.0	60	满足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7	4500	满足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11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12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3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4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5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16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17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满足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表 8-7 厂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井场外南 侧 10m 处 (2#)	井场外南 侧 20m 处 (3#)	井场外 南侧 30m 处 (4#)	井场外 南侧 50m 处 (5#)	筛选值	是否 满足
1	克深 20 井	pH（无量 纲）	8.98	9.16	8.72	8.95	/	满 足
		石油烃 C ₁₀ - C ₄₀ (mg/kg)	31	19	70	37	4500	

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20 井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运行期） 钻井期：油气田勘探事业部安全环保科； 试油期：油气田勘探事业部安全环保科。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依托建设单位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table> <tr> <th>监测项目</th><th>监督、监测内容</th><th>实施单位</th><th>实施情况</th></tr> <tr> <td rowspan="2">施工过程控制</td><td>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td></tr> <tr> <td>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td><td>监理单位</td><td>已落实</td></tr> <tr> <td>施工期</td><td>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每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tr> <tr> <td>工程建设结束后</td><td>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td><td>环保主管部门</td><td>验收时开启</td></tr>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监理单位	已落实	施工期	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每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工程建设结束后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环保主管部门	验收时开启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监理单位	已落实																			
施工期	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每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工程建设结束后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环保主管部门	验收时开启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项目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项目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酸化压裂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及道路定时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井场开挖土方作业避开大风天气；油气测试期间伴生天然气通过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进行燃烧。

10.1.4 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

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振垫，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非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排入防渗岩屑暂存池自然干化，经检测各污染因子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拜城项目部）处置；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拉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固相拉运至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沾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在井队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现场分类收集后交由库车垃圾厂进行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20 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20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克深 20 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安全环保科，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

度。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编制《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克深 20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6-2024-042-L）。施工单位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练。

2025 年 6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严格按照《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意见建设施工，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施工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若后续具备开采价值，及时办理探转采手续。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审〔2024〕416 号）；

附件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附件四：2023-2025 年度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巴州富茂）中标价格
变更协议；

附件五：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六：2023-2025 年度南疆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库车苏
丰）；

附件七：工业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八：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九：2024-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置合同（新疆鑫鸿伟）；

附件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十二：油基泥浆岩屑废弃物处置合同；

附件十三：油基泥浆岩屑废弃物处置资质；

附件十四：油基泥浆转移联单；

附件十五：2023-2025 年度新疆市场库车及山前区块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处
置服务合同（巴州山水源）补充协议；

附件十六：磺化泥浆岩屑废弃物处置资质；

附件十七：磺化泥浆岩屑废弃物转移联单；

附件十八：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九：90009 队克深 20 井一二开转磺前岩屑检；

附件二十：监理报告；

附件二十一：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99_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__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井深 7950.00m					实际生产规模	实际井深 7857.45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审〔2024〕4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东经 81° 54′ 50.780″ ， 北纬 41° 51′ 54.040″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9009 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88		所占比例（%）	5.54		
	废水治理（万元）	28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 XG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生 态 影 响 及 其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生 态 类 项 目 详 填)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主要生态保护目 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 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林草地 等	永久占地 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经济补偿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 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 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雄英 4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丽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山 1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古木 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吐东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满深 110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4〕41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24〕416 号

关于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井口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 54' 50.780''$ ，北纬 $41^{\circ} 51' 54.040''$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总占地面积 2.41hm^2 ，井场占地类型为裸地，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勘探井 1 口，设计井深 7942m，设计井型为直井，完井方式为裸眼完井；井场新建应急池 1 座（ 300m^3 ）、岩屑池 1 座（ 1000m^3 ）、放喷池 2 座（主、副放喷池各 100m^3 ）；设置钻井平台 1 套、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及相关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

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井场、生活区选址应尽可能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进入、占用，避免破坏自然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中要求，加强油气测试期间放喷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的管理，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相关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采取对泥浆泵、离心机等设施增加消声器、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

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固液分离系统处理后，磺化泥浆岩屑废弃物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处理，油基泥浆岩屑废弃物委托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处理站处置。机械设备废油、废防渗膜、落地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收到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4 年 8 月 5 日



抄送：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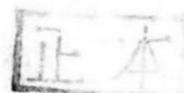
附件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乙方合同编号： 65292620240069

甲方合同编号：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临时用地使用人（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26号 联系电话：0996-2176785

临时用地权利人（称乙方）：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997-8693150

第一条 甲方因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克深20井临时用地需要，需临时使用乙方位于拜城县布隆乡直属的国有土地，面积为大写玖点捌伍陆柒公顷（小写9.8567公顷），国有土地面积为大写玖点捌伍陆柒公顷（小写9.8567公顷）。临时用地四至范围：东至X4637035.677 Y27576019.114，西至X4636376.890 Y27571597.614，南至X4636396.690 Y27570293.347，北至X4637207.029 Y27575905.319。临时用地地块坐标见宗地图：D-BC-LS2448。

第二条 甲方临时使用乙方土地的用途为（在用途选项前的“□”内画“√”）：

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工棚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
☐材料堆场 ☐制梁场 ☐拌合站 ☐钢筋加工厂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地上线路
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取土场☐弃土（渣）场

地质勘察：☒临时生活用房 ☐临时工棚 ☐勘察作业及其辅助工程 ☐施工便道☐运输便道☒油气钻井井场☐油气配套管线 ☐油气电力设施☒油气进场道路

其他临时用地：☐考古和文物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工地安全设施☐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后勤设施

第三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面积：

总面积9.8567公顷（合147.8505亩） 其中：天然牧草地9.4233公顷（合141.3495亩）
公路用地0.4334公顷（合6.501亩）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临时用地使用时间为2年，按临时用地审批部门批准使用之日起算。

第五条 临时用地补偿费由使用人与土地权利人协商确定，油区办监督落实，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可参照自治区发布的补偿相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提交临时用地相关审批文件后5日内向甲方移交临时用地。乙方移交的临时用地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除国家公共利益需要外，乙方不得提前收

回土地。

第七条 甲方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被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实时卫星拍摄到，定性为违法行为，须配合乙方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临时用地占用已种植粮食作物的田块，原则上应待粮食作物收获后再行施工。甲方违反此条款，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一切不利后果。

第八条 甲方应在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满后，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或复垦方案报告表有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其他用地应当恢复为原地貌。土地复垦期内，甲方不得使用临时用地。甲方未完成土地复垦或验收不合格影响下一季农作物种植的，按补偿协议有关条款赔偿土地权利人临时用地补偿费，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为止。

第九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 拜城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乙方执一份，林草局、税务局、油区办各执一份，甲方执四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执行代表人：

执行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9 日

附件四：2023-2025 年度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巴州富茂）中标价格变更协议；

149-1

正本

报审序号：2023-4412

合同编号：BHZT-KEL-2023-YS-400

2023-2025 年度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巴州富茂) 中标价格变更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原《2023-2025 年度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 原合同《2023-2025 年度生活废水拉运处置服务合同》编号：BHZT-KEL-2023-YS-400 中的第 3.2 条合同费用：运费：0.25 元/吨 公 里；污水处理费：25.78 元/方。

第 3.2 条合同费用变更为：中标价格：中标价格=最高投标限价*83.93%
即：运费：0.28 元/吨公里*83.93%=0.24 元/吨公里；
污水处理费：29 元/方*83.93%=24.34 元/方。自双方签订变更之日起结算费用执行变更协议价格。新的中标结果确定后，重新签订合同，执行新的中标结果。本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原合同中被本协议变更的条款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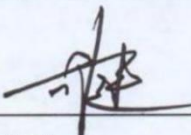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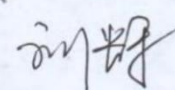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原合同中被本协议变更的条款自动失效。

三、 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

四、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约定的内容完成并结清全部费用后自动失效。

五、 本协议正本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副本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第 1 页 共 2 页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库尔勒塔指东路
电 话	0996-2174140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巴州富茂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西站区乌喀公路北侧托布里其乡办公室新西站
电 挂 / 电 话	13999001980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帐 号	88812100664620000012



附件五：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生活废水转移联单

编号 TZ-23FS 0001194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深20 产生单位 90009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永新 电话 17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 数量 35方
发运人 李永新 运达地 库尔勒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富茂 运输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车牌号 新M67949
运输起点 克深20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尔勒污水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 (8)永明
1589901057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库尔勒采油厂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马明 电话 18139055128

第四部分：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库尔勒污水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35方
接收人 李健 电话 15739213547 接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活废水转移联单

编号 TZ-23PS

0001198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深20 产生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永强 电话 17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 数量 25方
发运人 李永强 运达地 库车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5 年 3 月 3 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富茂 运输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车牌号 新M58261
运输起点 克深20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车污水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 张英
13709963823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思华 电话 18963883385

第四部分：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库车 废水处理站 接收单位 库车污水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25方
接收人 李建 电话 15739213547 接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活废水转移联单

编号: TZ-24FS 0001777

第一部分: 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克深20</u>	产生单位 <u>西部9009</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文</u>	电话 <u>1776766867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u> 数量 <u>35方</u>
发运人 <u>李文</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处理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3</u> 月 <u>26</u> 日 <u>12:00</u>
第二部分: 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巴州富茂</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3</u> 月 <u>26</u> 日 车牌号 <u>新M58261</u>
运输起点 <u>克深20</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污水处理站</u> 运输人签字 <u>张勇</u> <u>15709763183</u>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u>	
现场负责人 <u>马建</u>	电话 <u>13899002567</u>
第四部分: 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库车</u>	废水处理站 <u>库车污水处理站</u> (单位公章) 数量 <u>35方</u>
接收人 <u>李健</u>	电话 <u>1573923547</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3</u> 月 <u>26</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活废水转移联单

编号: 17-24FS-0001783

第一部分: 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深20 产生单位 西部90009(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莫忠朝 电话 17767679758
废弃物名称 生活废水 形态 液 数量 45方
发运人 莫忠朝 运达地 库尔勒污水处理 转移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富茂 运输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车牌号 新M53P40
运输起点 克深20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尔勒污水处理 运输人签字 周永明
1589901017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现场负责人 刘晓辉 电话 18654380323

第四部分: 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库尔勒 废水处理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污水处理 (单位公章) 数量 45方
接收人 李洋 电话 15739218547 接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六：2023-2025 年度南疆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合同（库车苏丰）；

180

正本

报审序号:2023-6375

合同编号:BHZT-KEL-2023-YS-516

**2023-2025 年度南疆生产生活常规垃圾清运
处理服务合同（库车苏丰）**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第 1 页 共 23 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塔里木石油小区兴塔路 68 号楼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T8HW6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杨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北路 8 号龙泽居 8 栋二层
营业执照号：91652801MA77LRN1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瑞军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内容：主要对钻试修井队产生的一般工业垃圾与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处置（边远井除外）。

2.2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作业现场提供收集设备（垃圾箱），周期性到现场进行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方提供运输车辆。

2.3 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

1. 费用含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含收集运输处置。

2. 垃圾箱配备要求：投标人为钻井队提供两个垃圾箱，试修井队提供一个垃圾箱。

3. 拉运要求：钻井队垃圾箱装满后接钻井队通知或乙方周期性进行清运、处置，确保现场清洁，钻井队每月至少清运 3 次，试修井队每月拉运 2 次。

垃圾箱尺寸要求：至少满足长 2230mm*宽 1800 mm *高 1100 mm，材料：方钢和钢板制作。

4. 拉运处置地点要求：必须具有油田或地方资质的垃圾处理场。

5. 拉运车辆要求：投标人需具有自有或外委自卸式翻斗车 3 台及以上，并确保每口井根据产出量有一台自卸式翻斗车实时转运，翻斗车必须加装密封胶条，确保运输全过程无泄漏，投标人应对整个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负责，垃圾转运必须符合地方环保部门要求，严禁洒漏、溢流等环境污染事件产生。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自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自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地区钻试修井队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3.9.16



乙方：巴州瑞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3.9.16



邱友利

附件七：工业垃圾转移联单；

生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编号 12-284J 0002560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u>kes20</u> 产生单位 <u>迪普力90009</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永强</u> 电话 <u>1776766267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u> 数量 <u>20方</u>		
发运人 <u>李永强</u> 运达地 <u>库车垃圾场</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10</u> 月 <u>6</u>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鼎中</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10</u> 月 <u>6</u> 日 车牌号 <u>新N51656</u>		
运输起点 <u>kes20</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垃圾场</u> 运输人签字 <u>阿不都</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晋习</u> 电话 <u>13369961055</u>		
第四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垃圾站 接收单位 <u>库车垃圾场</u> (单位公章) 数量 <u>20T</u>		
接收人 <u>热娜</u> 电话 <u>13565623770</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10</u> 月 <u>6</u> 日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编号 TZ-23LJ 0002565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深20 产生单位 克深9009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永强 电话 1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 数量 203

发运人 李永强 运达地 库车垃圾外理厂 转移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易申 运输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车牌号 新M89789

运输起点 克深20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车垃圾外理厂 运输人签字 魏合强
18096904469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奇江 电话 13369961055

第四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垃圾站 接收单位 库车垃圾外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20T

接收人 扎娜 电话 13565623770 接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编号 TZ-23LJ 0001098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KCS20 产生单位 90009

现场负责人 李永新 电话 11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态 数量 20吨

发运人 李永新 运达地 库尔勒 转移时间 2025 年 1 月 18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尔勒 运输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车牌号 新M89789

运输起点 KCS20 经由地 库尔勒 运输终点 库尔勒 运输人签字 赵合军
1803904469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永华 电话 18963883385

第四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垃圾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垃圾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20T

接收人 张明 电话 13565623770 接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八：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编号 T2-23LI 0002561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产生单位
井号	Kes20 产生单位 90009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永强 电话 17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 数量 20方	
发运人	李永强 运达地 库车垃圾厂 转移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锦丰 运输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车牌号 新M89789	
运输起点	Kes20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车垃圾厂 运输人签字 赵合强 18096904469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晋习 电话 13369961055	
第四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垃圾站	接收单位 库车垃圾厂 (单位公章) 数量 20方	
接收人	赵娜 电话 1865623770 接收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编号 12-211J 0001087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深20 产生单位 克深90009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黄品懿 电话 176679758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 数量 20方

发运人 黄品懿 运达地 克深垃圾站 转移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荣丰 运输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车牌号 新N89789

运输起点 克深20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克深垃圾站 运输人签字 杜合曼
18096904469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毕岩 电话 18176208220

第四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垃圾站 接收单位 克深垃圾站 (单位公章) 数量 20T

接收人 杜娟 电话 13565623770 接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编号 TX-231J 0001099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深20 产生单位 90009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永新 电话 17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 形态 固 数量 20方

发运人 李永新 运往地 库车垃圾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5 年 2 月 5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库车苏丰 运输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车牌号 新AN57656

运输起点 克深20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库车垃圾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 阿不都

1304046804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

运。

属地管理单位 基力采库车项目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马明多程 电话 18139055128

第四部分：垃圾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垃圾站 接收单位 库车垃圾处理厂 (单位公章) 数量 20T

接收人 魏明 电话 13865623770 接收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附件九：2024-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置合同（新疆鑫鸿伟）；

11

正本

报审序号:2024-748

合同编号:BHZT-KEL-2024-FW-159

2024-2025 年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置合同
(新疆鑫鸿伟)

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

第 1 页 共 25 页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工商营业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B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朝明

受托方(乙方):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0106MA79F5H79X

法定代表(负责)人: 王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危险废物委托回收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内容、标准和工作界面划分

1.1 拉运、处置内容: 对甲方钻井队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拉运、处置。

1.2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2.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将危险废物移交乙方工作完成。

1.2.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2. 合同期限、处置地点

2.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2.2 处置地点: 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利用、处置资质的站点处置。

3. 拉运、处置要求

3.1 运输单位(车辆)及司机必须具有运输危险废弃物相应资质。乙方接到甲方需转运危险废物通知,应立刻安排(或联系)车辆拉运,五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2 乙方与甲方就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内容进行详细对接,规范填写危废转移联单(符合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按处置合同要求开展处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

3.3 乙方负责危险废弃物转运任务,要求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驾驶员(押运员)须有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资格证。危险废物拉运途中须派专人押运监督,不得沿途丢弃、散落,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城市的主干道或居民区内,确保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进入甲方作业现场拉运废物,须办理车辆及驾驶人员入厂手续。乙方应服从甲方交代的作业范围、清楚危险点源及安全要求。乙方拉运危险废物的运输活动须执行甲方的规定要求,仅限于运输危险废物相关工作,不准许进行其它无关作业。

3.5 乙方按要求严格填写执行转移联单程序。

3.6 其他约定:若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有新危险废弃物处置标准,执行新标准要求。

4. 费用及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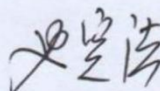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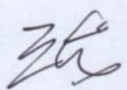
具体费用依据实际工作量(提供井队签认单为依据)结算,具体价格为:

4.1 危险废物类别及回收处置价格:HW08(900-217-08、900-218-08)为1700元/吨;HW08(900-249-08)、HW49(900-041-49)为3300元/吨;HW31(900-052-31)废铅蓄电池由乙方免费拉运处置。

以上价格不含税,包含运输、处置、1.3%的QHSE及维稳专项费用等;按照实际车辆荷载吨位结算。

4.2 税率: 1%, 税款由甲方支付,若税率发生变化,以国家税法为准。

4.3 结算方式:根据《库尔勒分公司合同执行情况及现场工作量签认

甲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电挂/电话	0996-2174636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位名称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 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电 话	15005798992
邮政编码	830000
开户银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帐 号	0801290000006299



附件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6612020002

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法人名称：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龙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
园区金环路527号院内1栋

设施地址：头屯河工业园区兵地合作区二期新疆顺鑫源土工材料
有限公司厂房内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1-08、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49-08）；
HW12染料、涂料废物（264-013-12、900-252-12、900-250-12、900-
251-12、900-253-12、900-254-12、900-299-12）；HW13有机树脂类废
物（900-014-13、265-101-13）；HW16感光材料废物（231-002-16、
900-019-16）；HW17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23含锌废物
（336-103-23、312-001-23）；HW29含汞废物（900-024-29、900-023
-29）；HW49其他废物（900-041-49、900-047-49、900-999-49、900-
039-49、900-045-49）；HW50废催化剂（900-049-50）。

经营规模：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31150吨/年；染料、涂料废物200吨/年；
有机树脂类废物5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5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和含锌废物50
吨/年；含汞废物50吨/年；其他废物200吨/年；废催化剂50吨/年。

有效期限：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月10日

附件十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652903399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7767679758		
单位地址：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								
经办人：祝建辉			联系电话：18196222777			交付时间：2024年09月29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包装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半固态	废矿物油及包装物	桶	7	0.1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鸿伟新盛油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650103004237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 480 号鑫泰劳保仓储中心 312 号						联系电话：19990418767		
驾驶员：周纪铨						联系电话：1816787088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N N1E58		
运输起点：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9月29日00时00分		
经由地：-								
运输终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10月02日17时43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612020002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								
经办人：王龙			联系电话：13009660025			接受时间：2024年10月03日17时11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包装物	900-249-08	无	接受	C5	0.14		

打印时间：2024-10-04 11:37:46 防伪码：f50cd1f3ca7d6f8ebeaa049c56cd8fc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652903399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7767679758		
单位地址：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								
经办人：祝建辉			联系电话：18196222777			交付时间：2024年09月29日00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齿轮油	900-217-08	易燃性、毒性	液态、液态	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荆 抗 泡剂清淨剂分 散剂	桶	7	0.91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鸿伟新盛油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650103004237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 480 号鑫泰劳保仓储中心 312 号						联系电话：19990418767		
驾驶员：周纪锋						联系电话：18167870888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N N1E58		
运输起点：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9月29日00时00分		
经由地：-								
运输终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10月02日17时43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612020002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								
经办人：王龙			联系电话：13009660025			接受时间：2024年10月03日17时12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齿轮油	900-217-08	无	部分接受	C5	0.91		

打印时间：2024-10-04 11:35:50 防伪码：580101b44ff448a8b0d9100e1cf46b1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1167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009660025		
单位地址：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								
经办人：祝建辉			联系电话：18196222777			交付时间：2025年04月07日13时5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沾油废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废矿物油及包装物	其他	2	0.426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鸿伟新盛油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650103004237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480号鑫泰劳保仓储中心312号						联系电话：19990418767		
驾驶员：奥布力江·赫克力						联系电话：1809988717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N N1E58		
运输起点：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4月07日13时50分		
经由地：90009-乌鲁木齐市								
运输终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527号院内1栋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4月13日18时38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612020002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527号院内1栋								
经办人：王龙			联系电话：13009660025			接受时间：2025年04月14日13时19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沾油废物	900-249-08	无	部分接受	C5	0.42		

打印时间：2025-04-14 15:33:22 防伪码：57cad5ce71b6f8cd03dbcaa9e9ba9f3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652901167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009660025		
单位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								
经办人: 祝建辉			联系电话: 18196222777			交付时间: 2025年04月07日13时49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剂 抗 泡剂 清净剂 分 散剂	桶	8	1.33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新疆鸿伟新盛油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0103004237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480号鑫泰劳保仓储中心312号						联系电话: 19990418767		
驾驶员: 奥布力江·赫克力						联系电话: 1809988717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N N1E58		
运输起点: 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4月07日13时49分		
经由地: 90009-乌鲁木齐市								
运输终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527号院内1栋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4月13日18时37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612020002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527号院内1栋								
经办人: 王龙			联系电话: 13009660025			接受时间: 2025年04月14日13时19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无	接受	C5	1.33		

打印时间: 2025-04-14 15:32:42 防伪码: 16490af71434c5f26c5a106a3128c2ac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11679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009660025			
单位地址: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								
经办人:祝建辉		联系电话:18196222777			交付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13 时 50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烧碱包装袋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氢氧化钠	其他	2	0.1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鸿伟新盛油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650103004237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雅山北路 480 号鑫泰劳保仓储中心 312 号					联系电话:19990418767			
驾驶员:奥布力江·赫克力					联系电话:1809988717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 N NIE58			
运输起点: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					实际起运时间:2025 年 04 月 07 日 13 时 50 分			
经由地:90009-乌鲁木齐市								
运输终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实际到达时间:2025 年 04 月 13 日 18 时 38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612020002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经办人:王龙		联系电话:13009660025			接受时间:2025 年 04 月 14 日 13 时 19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烧碱包装袋	900-041-49	无	接受	C5		0.15	

打印时间:2025-04-14 15:34:45 防伪码:d2953ffae995c70831d242412a26b74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1807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009660025		
单位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								
经办人: 祝建辉			联系电话: 18196222777			交付时间: 2025年05月21日21时1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基础油 降凝剂 抗氧防腐剂 抗 泡剂 清净剂 分 散剂	桶	4	0.65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凤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0108006783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中路 1266 号						联系电话: 13855054138		
驾驶员: 朱化富						联系电话: 13645671617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A V5S69		
运输起点: 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5月21日21时15分		
经由地: 90009-乌鲁木齐								
运输终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5月26日10时24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612020002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 527 号院内 1 栋								
经办人: 王龙			联系电话: 13009660025			接受时间: 2025年05月26日14时1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	900-249-08	无	部分接受	C5	0.65		

打印时间: 2025-05-26 17:43:24 防伪码: 3f8b3cdda236e5a6ed930a933c3ae92e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652901807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009660025		
单位地址: 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								
经办人: 祝建辉			联系电话: 18196222777			交付时间: 2025年05月21日21时1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沾油废物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固态	废矿物油及包装物	其他	7	0.13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风飞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50108006783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中路1266号						联系电话: 13855054138		
驾驶员: 朱化富						联系电话: 13645671617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A V5S69		
运输起点: 新疆塔里木油田大北区块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5月21日21时15分		
经由地: 90009-乌鲁木齐								
运输终点: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527号院内1栋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5月26日10时23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612020002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工业园区金环路527号院内1栋								
经办人: 王龙			联系电话: 13009660025			接受时间: 2025年05月26日14时1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沾油废物	900-249-08	无	接受	C5	0.14		

打印时间: 2025-05-26 17:44:32 防伪码: 741c094b6cb905973d5d541342351911

附件十二：油基泥浆岩屑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2024 年油基钻井废弃物拉运及处置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泥浆项目部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2024 年油基钻井废弃物拉运及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泥浆项目部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油基钻井废弃物拉运及处置 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的范围、内容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 为 2024 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油基钻井废弃物提供拉运及处置等工作。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拉运及处置任务。

2.2 服务方式 :2024 年油基钻井废弃物拉运及处置。

2.3 本项目甲方不承诺工作量,由此风险和损失,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车辆及运输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2.4.1 车辆性能必须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确保技术性能安全可靠,并具有齐全有效的车辆证件(行驶证、保险费凭证的等)

2.4.2 车辆保险险种及标准要求

2.4.3 交强险: 执行国家标准。

2.4.4 第三者责任险(含不及免赔): 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

(乙方应保证所派车辆必须满足以上要求)

2.4.5 严格遵守国家《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等国家道路运输行业规定、规范；

2.4.6 服务车辆不得出现盗窃国有物资案件；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单井服务未服务完，合同期限顺延至单井服务结束并办理结算完为止。

3.2 服务地点：各井施工现场。

3.3 进度安排：乙方油基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不能延误钻井生产。

4. 资料的提供

4.1 乙方自行收集保存资料。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油基钻井液开始施工后，钻井队负责通知乙方，乙方组织运输车辆进行该井油基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工作，钻井队现场对装车工作进行验收确认不存在泄露的情况存在。

5.2 甲方验收合格后由钻井队出具“工作量签认单和钻试修废弃物转移联单”，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5.3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无固定期限。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6. 费用及支付

6.1 费用及结算方式：

各井拉运及处置费用依据甲方在业主单位完井考核收入金额基础上上下浮 3%进行结算。

以上价格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动复员费、等停或待命费、人员服务费、工程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等，乙方所报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所需进行的一切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附件十三：油基泥浆岩屑废弃物处置资质；



附件十四：油基泥浆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0060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拜城县）						应急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单位地址: 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经办人: 赵丹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交付时间: 2025年01月05日18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油基固体废物	071-002-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态, 半固态	乳化柴油	槽罐	1	51.1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1						营运证件号: 新交运管许可阿克苏字 652923000084 号		
单位地址: 库车县工商管理局						联系电话: 15003065835		
驾驶员: 张卫华						联系电话: 1356511523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 B77691		
运输起点: 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1月06日10时03分		
经由地: 克深 20 井								
运输终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 E81° 30′ 39.136″, N41° 42′ 39.1537″）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1月06日15时51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9260131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 E81° 30′ 39.136″, N41° 42′ 39.1537″）								
经办人: 卫召			联系电话: 15559371876			接受时间: 2025年01月06日16时22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油基固体废物	071-002-08	无	接受	R15	51.18		

打印时间: 2025-01-06 16:31:22 防伪码: f7bd2a5f4ca9e0039ee14cb988cae98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0060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拜城县）						应急联系电话：15199926522		
单位地址：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经办人：赵丹			联系电话：15199926522			交付时间：2025年01月05日17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油基固体废物	071-002-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态, 半固态	乳化柴油	槽罐	1	32.3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运输分公司-运输服务业务						营运证件号：652923000001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462 号						联系电话：15899304956		
驾驶员：吐尔逊·吐尔迪						联系电话：1389924617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陕AW2332		
运输起点：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1月05日21时52分		
经由地：克深 20 井								
运输终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 E81° 30′ 39.136″, N41° 42′ 39.1537″）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1月05日23时56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60131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 E81° 30′ 39.136″, N41° 42′ 39.1537″）								
经办人：卫召			联系电话：15559371876			接受时间：2025年01月05日23时58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油基固体废物	071-002-08	无	接受	R15	32.3		

打印时间：2025-01-05 23:58:26 防伪码：7462f283344b1ab704047a683753176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01854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拜城县）					应急联系电话：15199926522			
单位地址：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经办人：赵丹		联系电话：15199926522			交付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油基固体废物	071-002-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态, 半固态	乳化柴油	槽罐	1	21.3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运输分公司-运输服务业务					营运证件号：652923000001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462 号					联系电话：15899304956			
驾驶员：亚森·巴拉提					联系电话：1819630307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陕 AV9337			
运输起点：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实际起运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11 时 37 分			
经由地：克深 20								
运输终点：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 E81° 30′ 39″ N, 76° 15′ 37″ E）					实际到达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13 时 25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60131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 E81° 30′ 39″ N, 76° 15′ 37″ E）								
经办人：卫召		联系电话：15559371876			接受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14 时 25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油基固体废物	071-002-08	无	接受	R15		21.38	

打印时间：2025-01-16 14:25:48 防伪码：c55c09976b2ae4777fbc492598579eb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0283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拜城县）					应急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单位地址: 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经办人: 赵丹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交付时间: 2025年01月23日16时00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油基固体废物	071-002-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态, 半固态	乳化柴油	槽罐	1	42.9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1					营运证件号: 新交运管许可阿克苏字652923000084号			
单位地址: 库车县工商管理局					联系电话: 15003065835			
驾驶员: 张卫华					联系电话: 1356511523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新B77691			
运输起点: 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1月24日11时48分			
经由地: 克深 20 井								
运输终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E81° 30′ 39.1.36″, N41° 42′ 39.15.37″）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1月24日16时52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9260131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E81° 30′ 39.1.36″, N41° 42′ 39.15.37″）								
经办人: 卫召		联系电话: 15559371876			接受时间: 2025年01月24日17时15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油基固体废物	071-002-08	无	接受	R15		42.94	

打印时间: 2025-01-24 17:19:25 防伪码: 8a5aa79790cb2ad3f99fc6387516e09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1760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拜城县）						应急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单位地址: 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经办人: 赵丹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交付时间: 2025年05月18日17时48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油基固体废物	071-002-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态, 半固态	乳化柴油	槽罐	1	29.9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运输分公司-运输服务业务						营运证件号: 652923000001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462 号						联系电话: 15899304956		
驾驶员: 买买提·牙生						联系电话: 18009977276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陕 AW3831		
运输起点: 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5月18日20时55分		
经由地: 克深 20 井								
运输终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 E81° 30′ 39.136″, N41° 42′ 39.1537″）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5月18日22时13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9260131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 E81° 30′ 39.136″, N41° 42′ 39.1537″）								
经办人: 卫召			联系电话: 15559371876			接受时间: 2025年05月18日23时44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油基固体废物	071-002-08	无	接受	R15		29.94	

打印时间: 2025-05-18 23:44:58 防伪码: 5bf9743fcb97789e6f246c07790e5c4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652901834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拜城县）						应急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单位地址: 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经办人: 赵丹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交付时间: 2025年05月23日20时1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油基固体废物	071-002-08	易燃性, 毒性	半固态, 半固态	乳化柴油	槽罐	1	22.1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运输分公司-运输服务业务						营运证件号: 652923000001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462 号						联系电话: 15899304956		
驾驶员: 买买提·牙生						联系电话: 18009977276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陕 AW3831		
运输起点: 拜城县克孜尔乡附近的临时钻井设施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5月23日22时25分		
经由地: 克深 20 井								
运输终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 E81° 30′'1.36″', N41° 42′'15.37″'）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5月24日09时15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9260131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中心坐标为 E81° 30′'1.36″', N41° 42′'15.37″'）								
经办人: 卫召			联系电话: 15559371876			接受时间: 2025年05月24日09时16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油基固体废物	071-002-08	无	接受	R15		22.1	

打印时间: 2025-05-24 09:22:01 防伪码: 9091c855c9082b28cfcee08495bcbf60

附件十五：2023-2025 年度新疆市场库车及山前区块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巴州山水源）补充协议；

151
125-1

正本

报审序号：2023-4895

合同编号：BHJT-KEL-2023-FW-601

2023-2025 年度新疆市场库车及山前区块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巴州山水源）补充协议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原《2023-2025 年度新疆市场库车及山前区块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二、 在原合同《2023-2025 年度新疆市场库车及山前区块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编号：BHJT-KEL-2023-FW-601 中补充磺化固废还原土利用结算标准及考核约定条款。

1、磺化固废还原土利用结算价格依据甲方在业主单位单井考核收入金额的 95%进行结算。

2、磺化固废还原土利用考核约定

2.1 乙方转运至环保站的磺化固废必须完全达标处置及处置所产生的还原土全部综合利用完成后方能开展磺化固废处置及还原土综合利用结算工作。

2.2 印证还原土合规综合利用结算材料包括：政府许可文件、按照自治区最新还原土综合利用标准所要求的相应份数合格的检测报告、所有还原土利用转运联单（转运联单模板参照磺化固废转运联单，

35

每车次由产废单位（环保站装车负责人）、运输单位（运输司机）、接收单位（还原土利用施工接收人）签字确认）、利用完成后所利用地点取样合格的还原土验收检测报告、还原土利用台账。

2.3 乙方还原土综合利用必须严格按照政府许可文件要求开展综合利用工作，无政府许可文件不允许自行开展还原土利用工作。

2.4 乙方必须建立还原土利用台账，台账包括产生还原土的井号，所利用的环保站、利用日期、利用地点、每一车的转运联单号、利用方法（钻前修路铺垫井场、小环保治理铺垫井场等）等关键信息。

2.5 综合利用过程必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还原土暂存点必须做好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下铺防渗膜上盖篷布，避免污染周围土壤及生态环境。

2.6 乙方未建立还原土利用台账的，处以 5-10 万元扣款。

2.7 还原土综合利用过程未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处以 5-10 万元扣款。

2.8 未取得政府许可文件擅自开展还原土综合利用的，处以 5-10 万元扣款，并限期补充许可文件，超期未补充的，乙方必须将未征得政府许可已利用的还原土全部挖出拉运回环保站，运费由乙方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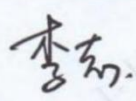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原合同中被本协议变更的条款自动失效。

四、 原合同其余条款不变。

五、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约定的内容完成并结清全部费用后自动失效。

六、 本协议正本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副本三份，甲方

26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库尔勒塔指东路
电 话	0996-2174140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100405670000019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31 号保险大厦 9 层
电 挂 / 电 话	18139298111
邮 政 编 码	84100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 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帐 号	65001704600052502386


 (合同专用章)
 2024 年 1 月 25 日


 (合同专用章)
 2024 年 1 月 25 日

附件十六：磺化泥浆岩屑废弃物处置资质；



تجارت گنیشکسی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333128053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志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垃圾
处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石油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
务、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其他化工产
品、建材。（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5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31号保险大厦9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0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十七：磺化泥浆岩屑废弃物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24-

000114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Kes20 产生单位 迪克力9009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庆东 电话 17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磺化泥浆岩屑 形态 固液 数量 17.2方
发运人 李庆东 运达地 拜城大宛其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4 年 9 月 21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水源 运输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车牌号 新M70361
运输起点 Kes20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拜城大宛其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李庆东
13830549038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库车勘探项目部
现场负责人 周杰 电话 1776750084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拜城大宛其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州水源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7.2
接收人 李庆东 电话 19194167822 接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1 日
104460.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22

000547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kes20
产生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20井（勘探井）钻井队
现场负责人	李庆昆
电话	17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硫化氢
形态	固液
数量	16方
发运人	李庆昆
运达地	拜城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4年10月11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20井（勘探井）钻井队
运输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车牌号	新M704H
运输起点	kes20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拜城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李庆昆
电话	13319963690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深20井（勘探井）钻井队
现场负责人	孙青
电话	13369961053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单位	拜城环保站
接收人	李庆昆
电话	17767668678
接收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DB4534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222 000548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Kes20 产生单位 巴力90009
现场负责人 李庆磊 电话 1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石炭化岩屑 形态 固液 数量 25方
发运人 李庆磊 运达地 拜城大宛其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4年 10月 11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4年 10月 11日 车牌号 新N4007
运输起点 Kes20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拜城大宛其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李庆磊
1397578519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运转。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育司 电话 1336996105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拜城大宛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州山水源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5m³
接收人 李庆磊 电话 19194182822 接收日期 2024年 10月 11日



DB4535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深20
产生单位	田里力90009
现场负责人	李永福
电话	1767668679
废弃物名称	废钻井液
形态	液
数量	16m³
发运人	李永福
运达地	拜城大宛其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5年1月7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四川山永源
运输日期	2025年1月7日
车牌号	新M70361
运输起点	克深20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拜城大宛其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陶海德
	15592568187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现场负责人	陈品华
电话	1886388338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拜城大宛其环保站
接收日期	2025年1月7日
接收人	徐远超
电话	16699682493
接收日期	2025年1月7日
DB5100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23-0002231	
第一部分: 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深20 产生单位 迪里90009
现场负责人	黄思毅 电话 17767679758
废弃物名称	磺化剂岩屑 形态 固液 数量 163
发运人	黄思毅 运达地 拜城塔里木 转移时间 2024年12月1日
环保站	
第二部分: 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4年12月1日 车牌号 新M70361
运输起点	克深20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拜城塔里木 运输人签字 张新红
环保站 13830549038	
第三部分: 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朱岩 电话 18196208020
第四部分: 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拜城塔里木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巴州山水源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6m³
接收人	王利明 电话 17611240271 接收日期 2024年12月1日
0134782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TZ-23-000004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克深20 产生单位 西部90009
现场负责人	李庆磊 电话 17767668678
废弃物名称	酸化岩屑 形态 固液 数量 16方
发运人	李庆磊 运达地 拜城大宛其 转移时间 2024年10月26日
环保站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巴州山水源 运输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车牌号 新M70411
运输起点	克深20 经由地 拜城大宛其 运输终点 拜城大宛其 运输人签字 李国兵
13319768690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晋习 电话 13369961055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拜城大宛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西部90009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6方
接收人	王树国 电话 17699245071 接收日期 2024年10月26日
084591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十八：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7TMDB7D	法定代表人	吴朝明
联系人	李庆鑫	联系电话	18139308591
传真	/	邮箱	/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 经度：81° 54' 50.780"， 纬度：41° 51' 54.040"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克深 20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09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无隐瞒事实。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预案签署人	李庆鑫	报送时间	2024 年 9 月 17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修改说明表（专家确认）。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9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9月19日 喀什县分局
备案编号	652901-2024-042-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李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新疆阿克苏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22 年备案，是阿克苏市分局当年受理的第 12 个备案，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T。

附件十九：90009 队克深 20 井一二开转磺前岩屑检；



XJZC/JL-36-01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CWT2024101560-01

委托单位：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样品名称：固体废物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时，无重新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签字或涂改均无效。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检测报告数据仅作为本次分析检测之用，未经我单位同意，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
东路 016 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37601

第 2 页 共 5 页



F 0141846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CWT2024101560-01

项目地址	--		
联系人	李庆鑫	联系电话	17767668678
项目名称	90009 队克深 20 井一二开转磺前岩屑		
样品名称	固体废物	样品性状	固态
样品来源	送样	采/送样人	李庆鑫
到样（采样）日期	2024-10-28	检测日期	2024-10-28~11-05
取样地点	克深 20 井		
样品数量	1 个		
备注	1. 限值引自《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2.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编制：[Signature]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11.8



21310811000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ZCWT2024101560-01

序号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限值	检出限
			WT24101560-01		
1	pH	无量纲	7.64	2.0~12.5	-
2	含水率	%	34.1	60	-
3	COD _{Cr}	mg/L	128	150	22
4	六价铬	mg/kg	ND	13	2
5	铜	mg/kg	21.1	600	3
6	镍	mg/kg	38.1	150	3
7	砷	mg/kg	34.3	80	0.010
8	苯并[α]芘	mg/kg	ND	0.7	0.1
9	含油率	%	0.226	2	-
10	铅	mg/kg	103	600	1.4
11	镉	mg/kg	1.5	20	0.1
12	锌	mg/kg	345	1500	1.2



F 0137059

213108110002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附表一

报告编号: ZCWT2024101560-0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检仪器
pH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FE28 型 pH 计 XJZC160
含水率	HJ 613-2011 土壤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FA2104B 电子天平 XJZC03
COD _{Cr}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
六价铬	HJ 687-2014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PinAAcle900T 原子吸收光谱仪 XJZC182
铜	HJ 751-2015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镍		
砷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AFS-97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XJZC73
含油率	CJ/T 221-2023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OIL460 红外分光光度计 XJZC72
苯并[α]芘	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 K	SQ8T 气质联用仪 XJZC189
铅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Plasma2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XJZC217
镉		
锌		

*****报告结束*****

附件二十：监理报告；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9009 队

建设内容：新钻井 1 口，实际钻井深度 7857.45m，井型为直井。井场新建应急池 1 座（200m³），岩屑池 1 座（1000m³），放喷池 2 座（主、副放喷池各 100m³），设置钻井平台 1 套、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 1 套。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县城东北侧 8.5km，牙斯热木库鲁奇村（居民）东北 4.2km。项目区井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81°54'50.780"，北纬 41°51'54.040"；

建设周期：2024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

克深 20 井基本数据见表 2.1-1。

表 2.1-1 克深 20 井基本数据表

井号	克深 20 井	井型	直井
地理位置	北纬	41°51'54.040"	
地理坐标	东经	81°54'50.780"	
实际井深	7857.45m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项目等）等。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设施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设备基础修建。
	钻井工程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采用 90D 钻机，实际井深 7857.45m，单井临时占地面积 120m×140m。裸眼完井。
	试油工程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对完钻井进行通井、洗井、试压、射孔、诱喷、求产等工序，并配套洗井液注入泵等试油设备。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井控系统	井场设井控装置 1 套，含双闸板防喷器、节流管汇、压井管汇、液气分离器等。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
辅助设施	柴油罐	井场配备3个50m ³ 的柴油罐，日常储量80t。
	钻井动力	优先采用网电，柴油发电机备用。
	材料堆存区	井场内设置专门的材料房用于储存钻井材料。
	临时生活区	面积3500m ² ，位于井场西侧600m。
公用设施	给水工程	本项目施工用水由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供电项目	优先采用网电，柴油发电机备用
	供暖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环保设施	放喷设施	井场外设置放喷池2座，2×100m ³ ，整体钢结构。
	应急池	井场外设置应急池1座，200m ³ ，整体钢结构。
	泥浆不落地装置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装置1套，用于分离钻井液和钻屑。
	岩屑池	井场设置岩屑池1座，1000m ³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H ₂ S监测仪	井场设便携式H ₂ S监测仪。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1个，容积300m ³ 。整体钢结构。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1个垃圾收集箱。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井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占地面积8m ²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压裂返排液	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泥浆	产生的岩屑随钻井泥浆带出，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非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	非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排入防渗岩屑暂存池自然干化，经检测各污染因子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	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拜城项目部）处置。
	油基岩屑	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拉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固相拉运至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垃圾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厂处置。

2.3 总平面布置

井场内设置钻井平台 1 套，配套设置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 1 套，应急池 1 座、岩屑池 1 座；井场外设置主、副两座放喷池等土建设施；井场设有钻井值班室、大班住房、办公室、会议室、气防房、库房等，均在油田安全生产作业规定的安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6.1.1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

我公司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承担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的环境监理工作，采取现场核查、收集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理，检查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施工期间，针对扬尘问题，监理人员定期检查洒水降尘作业情况，确保土方和物料的覆盖符合标准，对不达标的情况及时督促整改，有效抑制了施工扬尘的扩散。噪声管控方面，监理依据施工时间安排，严格审核施工设备使用计划，对违规作业行为及时制止，保障了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对于施工废水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置，监理人员全程监督处理流程，确保其符合环保规范。

在整个项目周期内，环境监理工作成效显著，确保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周边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6.1.2 项目变动情况

经监理人员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查阅，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4）本项目环评中“设计井深 7942m，单井临时占地面积 100m×140m”，实际钻井深度 7857.45m，单井临时占地面积 120m×140m；

（5）本项目环评中“井场配备 1 个 20m³ 的柴油罐，日常储量 15t”，实际井场配备 3 个 50m³ 的柴油罐，日常储量 80t；

（6）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拜城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4）本项目环评中“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实际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5）本项目环评中“酸化压裂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实际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6）本项目环评中“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排入防渗岩屑池，经检测达标后，运至非敏感油田区作为井场、道路铺垫，若检测不合格则拉运至环保站处置”，实际非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排入防渗岩屑暂存池自然干化，经检测各污染因子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

（7）本项目环评中“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转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处置”，实际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拜城项目部）处置；

（8）本项目环评中“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油基岩屑处理站”，实际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拉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固相拉运至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9）本项目环评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实际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运至库车垃圾厂处置。

除以上变动外，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6.1.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6.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及道路定时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井场开挖土方作业避开大风天气；油气测试期间伴生天然气通过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进行燃烧。

6.1.5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6.1.6 固废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开挖应急池、放喷池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场地平整；非磺化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排入防渗岩屑暂存池自然干化，经检测各污染因子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废弃物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拜城项目部）处置；油基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液相拉运至下一口井循环使用，固相拉运至拜城山水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沾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在井队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现场分类收集后交由库车垃圾厂进行处置。

6.1.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严格规定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定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未碾压植被，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项目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未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未发现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的固体废物。

6.1.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施工单位编制《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库尔勒分公司克深 20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拜城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6-2024-042-L）。施工单位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练。

6.1.9 环保守法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6.1.1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6.2 建议

- （1）尽快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二十一：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3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6

项 目 名 称 :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6

第 3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096870809				
监测地点		克深 20 井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刘建昕、胡永振、山加甫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	
1# 南侧场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1-1	10:09-11:09	0.93		/	
	Q1-1-2	12:10-13:10	0.97		/	
	Q1-1-3	14:12-15:12	0.96		/	
	Q1-1-4	16:13-17:13	0.95		/	
2# 西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1)	Q2-1-1	10:22-11:22	0.99		/	
	Q2-1-2	12:23-13:23	0.98		/	
	Q2-1-3	14:23-15:23	0.92		/	
	Q2-1-4	16:24-17:24	0.90		/	
3# 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2)	Q3-1-1	10:33-11:33	1.00		/	
	Q3-1-2	12:34-13:34	0.99		/	
	Q3-1-3	14:44-15:44	0.99		/	
	Q3-1-4	16:46-17:46	0.99		/	
4# 东北侧场界外 8m 处 (下风向 3)	Q4-1-1	10:46-11:46	0.98		/	
	Q4-1-2	12:47-13:47	1.06		/	
	Q4-1-3	14:47-15:47	1.06		/	
	Q4-1-4	16:48-17:48	1.05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6

第 4 页 共 13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克深 20 井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刘建昕、胡永振、山加甫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南侧场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Q1-2-1	10:05-11:05	0.88		/	
	Q1-2-2	12:07-13:07	0.94		/	
	Q1-2-3	14:10-15:10	1.02		/	
	Q1-2-4	16:13-17:13	1.00		/	
2# 西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1)	Q2-2-1	10:18-11:18	0.94		/	
	Q2-2-2	12:20-13:20	0.97		/	
	Q2-2-3	14:22-15:22	0.94		/	
	Q2-2-4	16:25-17:25	0.99		/	
3# 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2)	Q3-2-1	10:30-11:30	0.97		/	
	Q3-2-2	12:31-13:31	1.02		/	
	Q3-2-3	14:34-15:34	1.00		/	
	Q3-2-4	16:39-17:39	0.97		/	
4# 东北侧场界外 8m 处 (下风向 3)	Q4-2-1	10:44-11:44	0.85		/	
	Q4-2-2	12:46-13:46	0.94		/	
	Q4-2-3	14:57-15:57	0.94		/	
	Q4-2-4	16:58-17:58	0.88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6

第 5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胡永振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克深 20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pH（无量纲）	9.04	/		/
2	铬（六价）（mg/kg）	3.2	/		/
3	铜（mg/kg）	18	/		/
4	镍（mg/kg）	46	/		/
5	铅（mg/kg）	9.5	/		/
6	镉（mg/kg）	0.17	/		/
7	汞（mg/kg）	0.192	/		/
8	砷（mg/kg）	19.0	/		/
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7	/		/
10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		/
11	氯仿（mg/kg）	未检出	/		/
12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3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6	顺-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0-16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6

第 6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胡永振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克深 20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mg/kg）	未检出	/		/
12	苯（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15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6

第 7 页 共 13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胡永振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克深 20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内南侧（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乙苯（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mg/kg）	未检出	/		/
4	间，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a）蒽（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b）荧蒽（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k）荧蒽（mg/kg）	未检出	/		/
12	蒽（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a,h)蒽（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		/
15	萘（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5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序号 6-15 采用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6

第 10 页 共 13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8-29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王宏予、胡永振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4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克深 20 井			

编制:  审核:  签发: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6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表 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µ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µg/kg
2	氯仿	1.1µg/kg	16	三氯乙烯	1.2µg/kg
3	氯甲烷	1.0µ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µg/kg
4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8	氯乙烯	1.0µg/kg
5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9	苯	1.9µg/kg
6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20	氯苯	1.2µ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µg/kg	21	1,2-二氯苯	1.5µ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µg/kg	22	1,4-二氯苯	1.5µg/kg
9	二氯甲烷	1.5µg/kg	23	乙苯	1.2µg/kg
10	1,2-二氯丙烷	1.1µg/kg	24	苯乙烯	1.1µ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5	甲苯	1.3µg/kg
12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µg/kg
13	四氯乙烯	1.4µg/kg	27	邻-二甲苯	1.2µ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µg/kg	/	/	/

附表 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6-1

项 目 名 称: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6-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096870809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胡永振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27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地点	克深 20 井				/
采样点位	井场内南侧（1#）				/
采样深度（cm）	0-50				/
样品编号	T1-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1	苯胺（mg/kg）	未检出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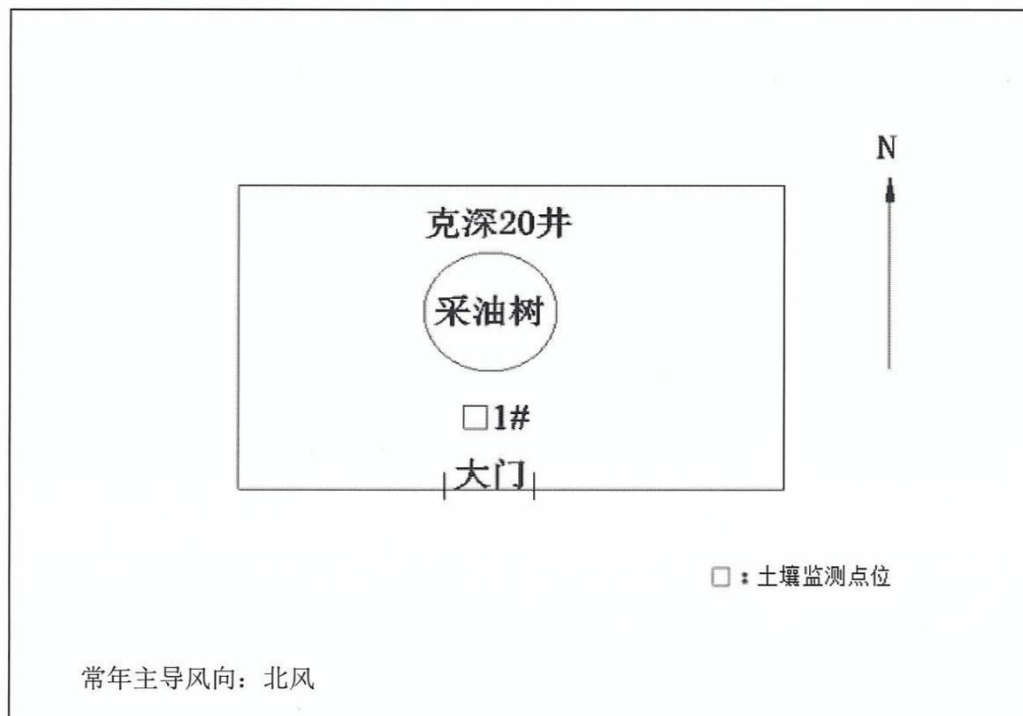
编制: 王宏予 审核: 胡永振 签发: 孙作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6-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6-2

项 目 名 称 : 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报告编号: SQQ23045Y436-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场界外 6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7 月 27 日	Q1-1-1	10:09-11:09	25	98.6	1.9	南
		Q1-1-2	12:10-13:10	28	98.4	2.1	南
		Q1-1-3	14:12-15:12	30	98.1	1.7	南
		Q1-1-4	16:13-17:13	32	98.1	2.2	南
	2025 年 7 月 28 日	Q1-2-1	10:05-11:05	26	98.5	2.1	南
		Q1-2-2	12:07-13:07	27	98.5	1.7	南
		Q1-2-3	14:10-15:10	31	98.2	1.9	南
		Q1-2-4	16:13-17:13	33	98.1	2.1	南
2# 西北侧场界 外 7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7 月 27 日	Q2-1-1	10:22-11:22	25	98.6	1.8	南
		Q2-1-2	12:23-13:23	28	98.4	1.9	南
		Q2-1-3	14:23-15:23	30	98.1	2.3	南
		Q2-1-4	16:24-17:24	32	98.1	1.7	南
	2025 年 7 月 28 日	Q2-2-1	10:18-11:18	26	98.5	2.3	南
		Q2-2-2	12:20-13:20	27	98.5	1.9	南
		Q2-2-3	14:22-15:22	31	98.2	2.0	南
		Q2-2-4	16:25-17:25	33	98.1	1.7	南
3# 北侧场界外 7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7 月 27 日	Q3-1-1	10:33-11:33	25	98.6	1.8	南
		Q3-1-2	12:34-13:34	28	98.4	2.0	南
		Q3-1-3	14:44-15:44	30	98.1	1.9	南
		Q3-1-4	16:46-17:46	32	98.1	2.1	南
	2025 年 7 月 28 日	Q3-2-1	10:30-11:30	26	98.5	2.1	南
		Q3-2-2	12:31-13:31	27	98.5	1.8	南
		Q3-2-3	14:34-15:34	31	98.2	2.1	南
		Q3-2-4	16:39-17:39	33	98.1	1.9	南
4# 东北侧场界 外 8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7 月 27 日	Q4-1-1	10:46-11:46	25	98.6	1.7	南
		Q4-1-2	12:47-13:47	28	98.4	2.1	南
		Q4-1-3	14:47-15:47	30	98.1	1.9	南
		Q4-1-4	16:48-17:48	32	98.1	2.0	南
	2025 年 7 月 28 日	Q4-2-1	10:44-11:44	26	98.5	1.7	南
		Q4-2-2	12:46-13:46	27	98.5	1.7	南
		Q4-2-3	14:57-15:57	31	98.2	2.2	南
		Q4-2-4	16:58-17:58	33	98.1	1.8	南
备注	非甲烷总烃						